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
外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6 号

采购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6

代理机构编号：HZ-2025-002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开启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02-04-05-972993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丁女士 0379-808896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07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0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6号

采购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6

代理机构编号：HZ-2025-002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金额：3427378.56元

最高限价：3427378.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老城政采招标(2025)0006号-1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3427378.56	3427378.56	是	3427378.56, 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427378.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工作实施外包服务，需派遣30名机动车驾驶员从事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2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项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 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9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恒昌家园小区 6-111 号门面房 2 楼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方式: 0379-8088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方式: 0379-80889697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2025年0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恒昌家园小区 6-111 号门面房 2 楼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96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
1.1.6	采购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5-6
1.1.7	代理机构编号	HZ-2025-002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每一个月支付一次承包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2	服务期	2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第三章服务内容中加“*”条款; 投标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第三章其他要求）出现负偏差扣取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427378.56 元（叁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社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暗标评审 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	否

	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招标人 <u>1</u>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代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监管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0379-63201988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履约验收、服务期、服务质量

1.3.1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控制金额：3427378.56 元；
- 4、服务期：2 年；
-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项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 个标段；

二、项目内容

承担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工作。主要内容为驾驶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对道路及国控点周边进行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雾炮抑尘、雨雪冰冻清理等所有相关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30 名具有 B2 含及以上和 C1 含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员从事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工作（其中 B2 准驾车型人员不低于 25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应按洛阳市社会保险缴纳标准每月足额缴纳人员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供应商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供应商有纠纷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3.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机构）对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4. 因驾驶员原因所产生的违章，应由中标供应商在 15 日内处理完毕，合同结束后所有驾驶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未处理违法纪录，不存在任何未处理的交通事故和纠纷；

*5.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 105000.00 元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同意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因采购人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的部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补齐，逾期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不予退还。

四、其他要求

1. 做好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闪光式安全警示装置，爱护车辆、安全驾驶、文明作业，减少事故发生。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采购人汇报人员安排和工作完成等情况。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

3.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4.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5. 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临时性工作等。

五、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结合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第三条 中标公司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心要求工作时间开展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和洒水、雾炮等作业。作业时间为早班6:00—12:00、下午班12:00—18:00、夜班18:00—24:00。作业班次按照三班轮替形式。其中7:30—9:00和15:30—19:00为避高峰时间，严禁一起道路机械化作业。冬季作业时间按照气温情况进行调整。

道路机械化作业规范

第四条 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

1. 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包括但不限于扫刷、吸盘、喷嘴、油、水、点、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2.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等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盘（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3. 机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6-8公里/小时；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道路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5公里/小时~10公里/小时；低压冲洗压力 ≥ 0.3 兆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高压冲洗压力 ≥ 5 兆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3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雾炮抑尘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雾炮雾粒度达到50-150um，不得出现断雾现象。
4.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5.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6. 洗扫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7.道路各项机械化作业要文明作业，作业是要注意避让行人，路口等待红绿灯时要关闭出水设备，避免道路积水。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第五条 清洁保养要求

- 1.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 2.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 3.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作业存水放净，防止冻裂。
- 4.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六条 以下特殊情况需通知人工配合清扫

-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 2.深沟：因路面原因吸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吸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 4.垃圾杂物过长、过大、过多：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第七条 特殊情况保障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车辆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第八条 中标公司必须做好派出驾驶员管理工作。配备管理人员、每月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杜绝酒后驾车，减少事故发生。中标公司派出车辆驾驶员须具备合法驾驶资格。按月支付员工工资，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中心有权直接从各承包中标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中标公司应无条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对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应按要求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十条 中标公司派出驾驶员必须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服从中心各项工作安排和调度。对不服从中心指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退回派遣公司。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日常检查考核

- 1.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对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及考核并扣除相关服务费。
- 2.中标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服从中心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中标公司人员必须及时安排人员按照求时间处理完毕。对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的给予扣除 200 元/次，三次以上不按时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
- 3.驾驶员未按规定完成作业任务扣除 100 元/人次。
- 4.驾驶员上岗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扣除 50 元/人次。

5. 驾驶员迟到、早退扣除 50 元/人次，无故旷工缺岗 100 元/人次。
6. 因驾驶员主管原因造成道路漏扫、漏冲、漏洒或清扫质量不合格的扣除 100 元/条。
7. 驾驶员未按规定进行车辆出车前和收车前后检查，影响机械化作业扣除 100 元/车次。
8. 驾驶员未按规定进行收车后车辆清洗扣除 50 元/车次。
9. 驾驶员私自将作业车辆用于其他用途的扣除 200/车次。
10. 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被区级通报批评的扣 1000 元/次。
11. 因工作原因被中心出具工作提示函的扣 1000 元/次，被约谈的扣 2000 元/次。
12. 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13. 中心对派出司机每月考勤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排出公司作为驾驶员工资发放依据，对公司缺派人员按照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3500 元进行扣除。
14. 对发现酒后驾车情况，人员直接退回派遣公司并扣除 1000 元/人次。
115.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定为主要责任扣除 1000 元/次。保险赔付范围外费用由派出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样本)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甲 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 方：

二〇 年 月

为进一步加强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雾炮抑尘和雨雪冰冻清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外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承担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工作。主要内容为驾驶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对道路及国控点周边进行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雾炮抑尘、雨雪冰冻清理等所有相关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总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2. 每年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3. 每人每月金额：XXXX 元。
4. 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社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不变。

第五条 承包费用支付

1. 承包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每个月支付一次。
2. 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明确的账户信息。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本单位基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 元）。
2.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障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障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员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员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员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 100 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一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甲方最迟于当次反馈周期次月月末前向乙方反馈一个月的考核结果。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作业标准

《洛阳市老城区机械化环卫车辆驾驶员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2. 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加倍扣除。
3. 对乙方的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
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不低于 2 次的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以及拨付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
5.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6. 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7. 对乙方的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给予适当精神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获取承包费用。
2. 有权对甲方的反馈的考核结果提出复核。
3. 做好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闪光式安全警示装置，爱护车辆、安全驾驶、文明作业，减少事故发生。
4.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工作完成等情况。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
5.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7.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

（2）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3）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部分的。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5）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6）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

（7）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用工人员（含变更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凭证交至甲方的。

2. 甲方因政策性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

3. 被解除承包合同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市老城区清扫保洁等环卫外包采购项目招投标。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电子邮箱。到达以下电子邮箱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XXXXXXXXXX

乙方邮箱为：XXXXXXXXXX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个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1项”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声明函，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其他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10.0	人员配置	拟派车辆驾驶员每有一名45周岁以下具有B2（含及以上）准驾车型的得0.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落实针对本项目如何全方位响应招标方对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的整体方案及措施	落实针对本项目如何全方位响应招标方对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的整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落实针对本项目在如何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落实针对本项目在如何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工资发放、安全生产、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间等方面的具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落实针对本项目如何教育驾驶员在节水、节电、节油，加强车辆保养等方面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落实针对本项目如何教育驾驶员在节水、节电、节油，加强车辆保养，确保车辆安全正常运行方面的具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

				的得 0 分。
	0.0	7.0	体现如何合理调配人员保障景点周边道路、高架快速道路、窗口路段等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体现如何合理调配人员保障景点周边道路、高架快速道路、窗口路段以及国控点周边道路高标准实施机械化机扫、洒水、冲洗、雾炮作业的具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7.0	体现如何合理调配人员实施夜间道路机扫、冲洗等具体方案及措施	体现如何合理调配人员实施夜间道路机扫、冲洗以及在秋冬季污染天气较多特别是重污染天气对道路实施机械化机扫、洒水、冲洗、雾炮作业的具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完整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7.0	应对在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如何合理调配机械化作业车辆和驾驶员快速清理道路淤泥等方案及措施	应对在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如何合理调配机械化作业车辆和驾驶员快速清理道路淤泥、杂物、积雪保障道路快速通行的方案和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优惠承诺部分	优惠承诺部分：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中标,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使用本单位基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机械化环卫作业车辆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 元）。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我单位同意由招标方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招标方的经济损失。

二、我单位承诺于次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未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的，同意由招标方从我单位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我单位予以认可。

三、我单位承诺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差额部分。逾期未足额补齐差额部分的，我单位同意由招标方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招标方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方的经济损失。

四、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方或由招标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我单位在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五、我单位承诺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六、我单位承诺独立解决用工和伤亡事故等纠纷，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人工资（元/年）	
单位承担社保部分（元/年）	
服务期	
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